

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3-14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合同（C标包）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合同（C标包）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C标包）

二、项目内容

1、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濮阳经开区调查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行政区划、气象、地形、地质、水文、农业生产建设等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完成土壤类型名称校对及完善。

2、普查成果集成：开展濮阳经开区“三普”工作成果集成，包括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及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各项评价报告的编撰出版。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濮阳经开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甲方)委托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经开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等技术开发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或按照国家及省、市、区三普办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资料成果。服务期限结束，甲方尚未付清合同款项的，合同期限延续至全部费用结清之日。



3、服务地点：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

4、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9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开发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经甲方组织专家咨询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至乙方账户；乙方完成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等约定的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至乙方账户。乙方应提前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须依据以下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5.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5.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5.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5.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5.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

5.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5.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

5.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5.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5.10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6、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数据成果和资料，协调外业调查和内业化验单位配合乙方成果汇总工作。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审定工作。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7、乙方责任：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技术队伍开展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工作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8、保密条款

1、对于甲方提供的控制点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成果验收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省确定的工作标准进行。

10、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濮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7011

